

財團法人台北市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近一年內 二寸半身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手機		
申請人可電訪連絡時間：(請確實填寫) 早上：_____時至_____時、下午：_____時至_____時、晚上：_____時至_____時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就讀科系及年級)			
家長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簡述家庭概況	(請以手寫概述)			
--------	----------	--	--	--

附	附件名稱(由本會填寫)	已(未)繳辦	附件名稱(由本會填寫)	已(未)繳辦
繳	學期成績證明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醫院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寒證明書(台北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高中、職學程續升學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入學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	戶籍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學組	

審查意見		執行長		董事長 特助	
------	--	-----	--	-----------	--

一、申請資格：

- 1、須設籍「台北市」並領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
- 2、申請人須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大學等之在學學生。其中分為高中組（包含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 1 至 3 年級、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與大專學組（包含大專院校 4 至 5 年級及大學）
- 3、前學期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二、申請文件：

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文件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1、本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 2、申請書內需檢附一張 2 吋半身照片。
- 3、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 4、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正本）。
- 5、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 6、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7、台北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8、如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
- 9、如申請者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 10、完成高中、職學程續升學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入學通知等相關證明文件。
- 11、經「轉介單位」轉送申請書時，需檢附轉介單位的評估說明（正本）。

三、申請程序：

- 1、本會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申請時程分別於上、下學期結束前，頒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實施時間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2、自頒佈實施時間後，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台北市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0 號 10 樓，並註明：申請世邦清寒獎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四、頒發日期：以本會網站公佈為準。

五、注意事項：

- 1、證明文件未備齊全者不予受理，收件後恕不退還。
- 2、備妥相關文件後，請郵寄至本會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00 號 10 樓。

3、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電話：(02)8771-0688 分機 1066 蔡志良

4、自本年度起，申請者需提供本會制定之「題目」(必填)，連同申請書一併回覆申請，才能符合申請資格，敬請注意。

※本申請書可從本會網站下載列印使用：<http://www.tvlfd.org.tw>

題目：最難忘的人、最難忘的一件事(題目二選一)

請申請者針對「題目」撰寫一篇 200 字以上，可圖帶文之文章，表達自身對於題目之心得、願景、感想。

題目：_____ (請填寫你所選擇題目)

姓名：

學校及科系：

